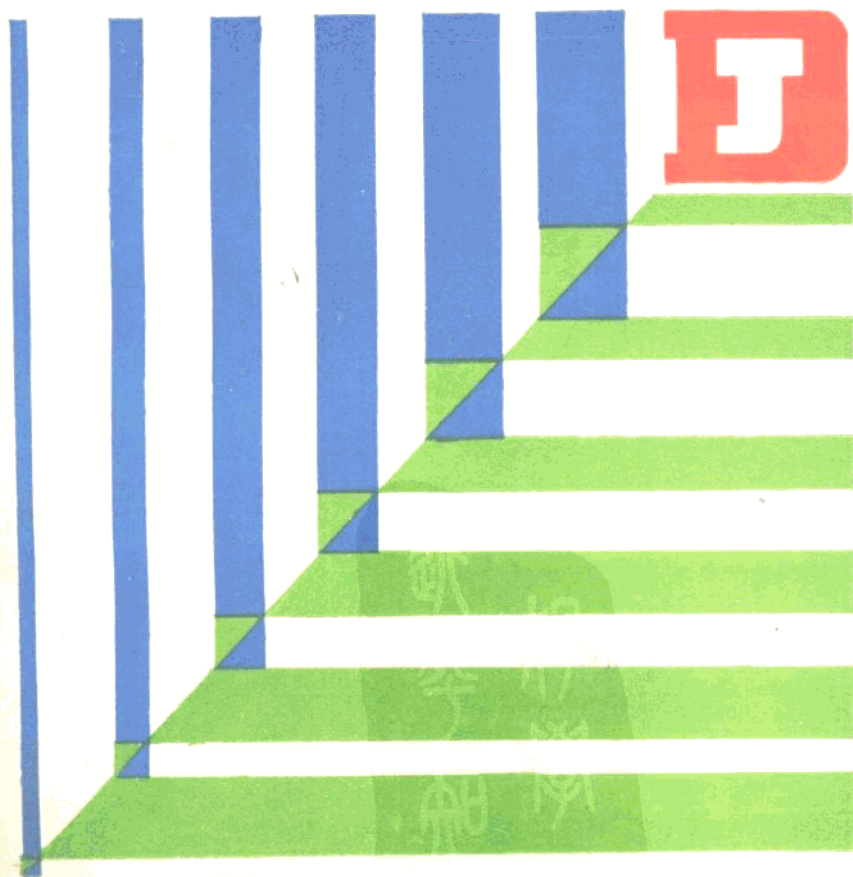


中小学电化教育

● 吴广勋 主编



● 沈阳出版社

中小学电化教育

吴广勋 主 编

于新达 副主编

李衍昌

沈 阳 出 版 社

1990年·沈阳

责任编辑：曹福志

封面设计：李 锋

责任校对：张延明

中小学电化教育

吴广勋 编

沈 阳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沈阳市和平区十三纬路2段19号)

沈 阳 市 第 二 印 刷 厂 印 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290千字

印张 14.25 印数 1—8,000

1990年9月第1版 199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556-461-2/T·37 定价：5.60元

序 言

社会主义中国象东方巨龙一样腾飞。

腾飞的时代要求人们掌握丰富的科学知识，掌握先进的技术、技能。这就要求采用新的教育方式，实现教育的现代化和最优化。这种新的教育方式就是我们今天正在为之奋斗的电化教育。

电化教育有助于提高教育效率和质量，有助于扩大教育规模。电化教育能使学生在同样的时间内学得更多些、快些、好些，能使各条战线上更多的人受到教育。

1978年以来，我国电化教育事业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有了很大的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各级电化教育机构，购置了大量的电教设备，编制了一批电教教材，培养了许多电教人员。各类学校都开展了电化教学，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86年，又开通了卫星电视频道，并陆续开通了第二、第三频道。在全国已有相当数量的县、乡建起了卫星地面接收站，有相当多的省、市、县建起了教育电视台。广播电视教育和卫星电视教育的兴起，使我国的电化教育事业发展到了一个崭新的阶段。电化教育越来越显示出了它的优越性和旺盛的生命力，将日益为更多的人所了解和赞誉。

十多年来电化教育实践的经验使我们认识到，电化教育

要向深入发展，就要加强电教教材建设和电教资料建设，加强电教管理和电教政策、法规的制定，特别要加强电教理论和电教教法的研究，以及电教教师和电教人员的培养。因为，教师是电化教学过程中的主导因素，电化教育要靠教师来实施，而电化教育的实践又要靠电教理论来指导。教师的业务水平和电教理论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电教实践的成败。作为一名教师，只有掌握了电教理论及其电化教学的原则、方法、技术和艺术，才能编制出好的电教教材，才能适时、恰当、艺术地运用电教教材，才能把电化教学搞好，把电化教学的质量搞上去。

目前，对广大中小学教师来说，电化教育还是一项新的事物。他们之中的多数，既缺乏电化教育方面的理论，又缺乏电化教学的实践，不懂得电化教学的原则、方法、模式、环节等基本常识，不会使用幻灯机、投影仪、电影机、放象机和微电子计算机等常规电教设备，更不会制作相应的软件。有的人想搞电化教学，因不会使用有关设备而不敢搞；有的学校因教师不熟悉电教工具，而不能充分发挥设备的作用；有的人虽然开展了电化教学，因缺乏电教理论的指导，效果也不甚理想。中小学教师的这种状况，与电化教育迅速发展的形势很不适应。这就有一个向广大中小学教师普及电化教育常识和培养电教能力的问题。

由辽宁省电化教育馆吴广勋副教授主编的《中小学电化教育》一书，从电教方针、电教基础理论、电化教学、电教实验、电教研究、电教教材制作、电教设备使用与保养、电教管理、广播电视教育、国外电教等12个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阐述。它紧密地联系了中小学电化教学的实践，是电化教学成功经验的总结，是电化教育理论与电化教学实践结合的

产物，无疑是一本实用性很强的书。这本书对提高中小学教师的电教理论水平和电化教学能力必将起着积极的作用，进而为发展着的电化教育事业做出贡献。

愿《中小学电化教育》成为深受广大中小学教师欢迎的一本书。

孙天正

于中央电化教育馆

1989.11.5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辑	1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电化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录	1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2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4
我国电化教育的实施情况	7
我国电化教育的特色	10
中小学电化教育的深化改革	12
电化教育要求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16
第二辑	21
电化教育的名称	21
电化教育的概念	22
电化教育的特点	24
电化教育的理论基础	27
电化教育的功能	32
电化教育与传统教育的比较	34
第三辑	39
电化教学的基本原则	39

电化教学的一般方法	45
电教课的类型	50
电教课的结构	50
电教课的设计	51
电教课教案的编写	55
电化教学媒体的选择	65
电化教学模式的选择	67
电化教学对教师和学生要求	70
电化教学中教师的主导作用	72
电化教学中干扰因素的排除	74
电化教学的卫生	78
幻灯、投影教学的方法	81
录音教学的方法	85
电影、电视教学的方法	88
电子计算机教学	96
电教课的评价	110

第四辑 128

电教实验的概念	128
电教实验的目的意义	129
电教实验的步骤	130
电教实验课题的选择	131
电教实验对象的选择	135
非实验因素的控制	139
电教实验顺序的编排	143
电教实验的资料收集	147
电教实验的数据处理	151

电教实验结果的研究	164
电教实验报告的撰写	168
小学作文指导中电教信息传递的实验研究	171
第五辑	181
电教研究的目的和任务	181
电教研究的范围	183
电教研究的基本原则	185
电教研究课题的选择	187
电教研究的常用方法	191
电教论文的撰写	196
第六辑	212
编制电教教材应遵循的原则	212
幻灯、投影教材的编制过程	214
绘制幻灯、投影片的材料和工具	217
制作幻灯、投影片的方法	219
录音教材编制方法	247
第七辑	266
幻灯机的种类及其使用	266
投影器的种类及其使用	272
幻灯机、投影器的保养	274
幻灯机、投影器常见故障的排除	277
教学银幕的使用	282
第八辑	285

录音机的种类.....	285
录音机的使用方法.....	287
录音机的保养.....	297
无线话筒的使用.....	301
语言实验室的使用.....	303
第九辑	311
电影放映机的种类.....	311
电影放映机的结构.....	313
电影放映机的操作.....	315
电影放映机的保养.....	318
录象机的类别.....	320
录象机的使用方法.....	321
录象机的保养与维护.....	330
录象机简单故障的排除.....	331
电视机的使用方法.....	333
第十辑	338
学校电教管理的任务.....	338
学校电教管理的特点.....	339
学校电教管理的原则.....	341
电化教育的目标管理.....	351
电教硬件的管理.....	357
电教教材的管理.....	362
学校电化教育的评估.....	385
电教教研员的任务.....	393
电教教研员的智能结构.....	394

第十一辑	399
卫星电视教育的特点与展望.....	399
卫星地面接收站的安装及调试.....	402
卫星电视教学的管理.....	410
第十二辑	413
国外电化教育发展近况.....	413
国外电化教育发展趋势.....	416
国外电化教育发展的原因.....	417
国外电化教育资料.....	418

第一辑

何东昌同志在全国电化教育工作会议上讲话摘录

一、关于我国电化教育的方针

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电化教育的方针，是深化改革，积极发展，保证质量，提高效益。就是说要根据可能与需要，通过深化改革，在保证质量，提高效益前提下，进一步加以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人才多样化的需要和适应学校提高教学质量的需要。

二、关于当前电化教育的主要任务

当前电化教育的主要任务是：1、培训 提高中、小学师资；2、为城市集体企业和县、乡（镇）企业培养中、初等职业技术人才，并大力开展短期实用技术教育；3、继续办好专科为主的学历教育；4、为岗位培训、在职继续教育等提供教学服务；5、为学校提供现代化教学手段，服务于教学，促进教改，提高教育质量。

三、关于电教工作的领导

电化教育是一项新的工作，必须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教育行政部门实行宏观管理，并同有关部门加强协作。

国家教委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电化教育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法规，编制电化教育发展规划、计划，编制电教教材建设的规划，组织电教教材的评估和通用课教材的审定，负责电教教材的出版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委负责管理所属院校和企事业单位的电教工作，制定规划，组织编制教材，交流经验等。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电化教育工作的领导。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实事求是地制定规划，并做好协调、检查、督促、组织交流等工作。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本县的电化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安排。

教育行政部门要有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并有相应机构或干部来承担电化教育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省级电化教育馆暂行规程

为加强省级电化教育馆的建设，特制定本暂行规程。

第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化教育馆（下简称“电教馆”）是隶属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面向基础教育的教学性质的事业单位。

第二条 电教馆的任务：

一、收集、编制、储存、整理有关基础教育的电教教材、资料和信息，为教学服务。

二、培训电化教育工作人员。

三、结合教育、教学的实际过程研究电教教材和教法，促进教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

四、有条件的电教馆应开展电化教育设备技术服务，开

展咨询活动，普及电化教育知识。

第三条 电教馆的组织：

一、电教馆人员由熟悉教学和电教业务的编导、技术、资料、教研和管理等人员组成。

二、实行馆长负责制。

三、电教馆负责人必须具有不低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其中至少必须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四、电教馆的领导和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条 电教馆必须根据有关规定落实电化教育工作人员的政策和待遇。

一、电化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应按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二、优秀的电教教材、电化教育研究成果和技术革新成果，应同教育科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作为电化教育工作人员评选先进工作者和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依据之一。

三、接触有毒物质，野外作业，在高频辐射或密封空调、高温、高寒、强光等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应按规定享有劳动保护待遇。

第五条 计划单列市电化教育馆的建设可参照本暂行规程执行。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教局、教育厅（局）可根据本暂行规程，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规定或补充规定。

第七条 本暂行规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暂行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学校电化教育工作暂行规程

为加强学校电化教育工作，特制定本暂行规程。

第一条 学校应积极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展电化教育，促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和教学效率。

第二条 开展电化教育的学校应建立、健全电化教育机构。学校电化教育机构属教学单位。

第三条 学校电化教育机构应为本校教学服务，其任务是：

(一) 制定本校电化教育工作计划。

(二) 根据教学需要，收集、编制电化教育教材和资料为教学服务。

(三) 配置、管理电化教育器材和设施。

(四) 开展电化教育教材和教法的研究。

(五) 帮助教师掌握电化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负责培养、培训师资的学校的电化教育机构，还应承担向学生传授电化教育基本知识和技能的任务。

第四条 学校电化教育机构应加强组织建设。

(一) 应配备与其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并聘请优秀教师兼任电化教育机构的工作。

(二) 高等学校电化教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不低于副教授或其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初、中等学校电化教育机构负责人应具有不低于本类学校设置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三) 负责人和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

第五条 教师应积极开展电化教育。

(一) 提倡教师学习并掌握电化教育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二) 鼓励教师参加电化教育教材和资料的审定工作。

(三) 开展电化教育的学校, 教师应积极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进行教学, 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 学校应切实抓好电化教育教材的建设。

(一) 电化教育教材应根据教学大纲, 选择文字或语言不易讲清的重点、难点内容, 针对教学内容的特点和学生的实际, 合理选择媒体, 通过编、选、借、译的途径进行建设。

(二) 普通高等学校电化教育教材的建设, 主要通过校际协作解决。有条件的学校应编制电化教育教材供教学使用。

(三) 初、中等学校电化教育教材的建设, 由中央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规划和组织。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有条件的学校根据教学需要可组织编制补充性、辅助性电化教育教材和资料。

(四) 电化教育教材的建设应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编制人员的作用。

(五) 电化教育教材的建设应列入学校教材建设计划。

(六) 严格电化教育教材的审定工作。

(1) 供校内使用或内部交流用的电化教育教材由学校自行审定。

(2) 公开发行的电化教育教材按有关规定进行审定。

第七条 学校应统筹规划好电化教育器材的建设。

(一) 初、中等学校应按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电化教育器材配备目录进行配备。

(二) 应优先配置教学第一线所需的电化教育器材。

第八条 学校应多渠道筹集电化教育经费。

第九条 学校应根据电化教育的特点，贯彻执行有关政策和规定。

(一) 电化教育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应按有关规定评定和聘任。

(二) 教师兼任电化教育机构的工作或编制电化教育教材和资料应计算教学工作量。

(三) 电化教育教材应与文字教材同等对待。

(四) 优秀的电化教育教材、电化教育研究成果和技术革新成果，应与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同等对待，并作为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评选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的依据之一。

(五) 接触有毒物质，野外作业，在高频辐射和密封空调、高温、高寒、强光等条件下工作的人员应按规定享有劳动保护待遇。

第十条 加强对电化教育工作的领导。

(一)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从实际出发，制定学校电化教育工作发展规划和计划，建立和健全电化教育工作的管理办法。

(二) 应将电化教育工作列为评估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应将电化教育取得的实际效益作为评估学校电化教育工作的首要标准。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局、教育厅（局）可根据本暂行规程，结合本地区的实际，制定补充规定。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